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液压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南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工业园东方红路东段 利通液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规划，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二）审议《<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8时0分—9时0分

(三) 登记地点：河南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工业园东方红路东段 利通液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军 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东方红路 电话：0395-2610008 邮编：4620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